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吳朝丞
相　對　人　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許錦雲
(清算人)
　　陳志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5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九十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，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，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，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

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5期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34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8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嗣前開提存物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171號變換提存物裁定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券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標的物已全部執行完畢，且假扣押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訴訟可謂終結，又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 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公司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11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243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程序，經查相對人之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，亦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且公司章程亦未有特別規定，而陳許錦雲、陳志瑋二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陳許錦雲、陳志瑋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88號及108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9月17日南院武106司執全實字第98號准予撤回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28251號實行分配函暨通知領款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104355號實行分配函暨通知領款函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8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假扣押裁定卷、108年度存字第752號（含106年度存字第188號）擔保提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調卷拍賣並經聲請人領款完畢外，該假

扣押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全部撤回，又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確定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；又經查明相對人公司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尹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建中